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 
號3~5樓

承辦人：郭和益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05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799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地方  
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  
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延長辦理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  
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10年1月13日國發字第  
1102900103號函、經濟部110年1月28日經授企字第  
1100051882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11月27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、  
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三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 
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 
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 
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 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?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  
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  
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  
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?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